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2月3日海研綜字第0930000899號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5條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1836號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31號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海研計字第09900101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海研計字第108000536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海研計字第108002392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2、4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海研計字第11000078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海研企合字第111002711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海研企合字第11200062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合聘教師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之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

一、於 SCI、SSCI、AHCI 等期刊。

二、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三、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 1 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及外文編修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一萬五千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 10%(含)以內最高補助四萬元；排序在 10%至 30%(含)最高補助三萬元；排序在 30%至 50%(含)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50%以上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二)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五千元。

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